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2420號

原告 摩新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簡上智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AA440719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處分於113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，原告欲對原處分進行救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，應於113年12月4日（原告設籍於臺北市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）前提起行政訴訟。原告於114年7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前開起訴期間，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原告另陳稱伊乃駕駛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運公司）之車輛遭被告以原處分裁罰，伊曾有在起訴期間內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但誤植和運公司為該案原告，而遭駁回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本院調取前案即本院113年度交字第3654號判決歷審卷宗核閱，係本件原告之代表人以和運公司受任人名義（前案一審卷第25頁），及將和運公司列為該案原告（前案一審卷第15頁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一審逕以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本件原告，和運公司不具當事人適格，

判決駁回（本院113年度交字第3654號判決參照）；嗣原告改以自己名義上訴（前案二審卷第25頁），復經二審以原審判決之原告為和運公司，非本件原告，本件原告不得以上訴人名義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114年7月17日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（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334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如欲再就原處分進行救濟，只能就確定之前案裁判，依法循再審程序救濟，但前案法院未闡明、確認是否存在原告誤繕情事而給予原告補正機會即為駁回，是否符合再審程序要件？縱若符合再審程序要件，是否原處分確實違法？原告仍須自行評估，以免耗費無謂之訴訟成本。經本院以電話向原告闡明，原告已明確表示不再進行再審程序救濟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本院爰不另作程序分案處理，併予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弘毅